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2020年12月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最多138,619,0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0%，及(ii)本公司經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01%。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於2020年12月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已同意出任本公司的代理，以按盡最大努力基礎促使承配人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件按配售價認購最多138,619,000股新股份。

協議

日期

2020年12月3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聯。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同意出任本公司代理並按盡最大努力基礎促使承配人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件按配售價（不包括買方須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認購最多138,619,000股新股份。

138,619,000股配售股份佔：

(a) 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0%；及

(b)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1%（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時，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無變動）。

根據每股配售股份面值0.01美元，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386,190美元，而市值289,713,710港元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9港元計算。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不會附帶任何質押、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股本、證券權益或對本公司之其他索償，但會附有於交割日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記錄日期為交割日或之後就配售股份可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配售股份於發行後與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聯。

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20港元，並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09港元溢價約5.26%；
- (ii) 於最後交易日及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094港元溢價約5.06%；及
- (iii) 於最後交易日及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087港元溢價約5.41%。

淨配售價（於扣除配售事項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2.19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近期股份市場價格及當前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上市委員會於截止日期前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撤回）後，方告作實。

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上述條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第十(10)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交割日」）。

倘於截止日期前未達成條件，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協議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概無協議訂約方可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有關終止前的權利及應計補償除外。

由於完成配售事項將受限於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2020年5月26日在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最多280,038,842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有助於優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公司的境外債務。

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相關開支及費用後）預期將分別約為304,961,800港元及303,413,509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且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Beyond Wisdom Limited (附註1)	623,690,613	44.54%	623,690,613	40.53%
閔浩	200,000	0.02%	200,000	0.01%
Sunny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409,805,918	29.27%	409,805,918	26.63%
陳新戈	782,000	0.05%	782,000	0.05%
公眾股東	365,715,682	26.12%	365,715,682	23.77%
承配人 (附註3)	—	—	138,619,000	9.01%
總計	<u>1,400,194,213</u>	<u>100%</u>	<u>1,538,813,213</u>	<u>100%</u>

附註：

1. 閔浩先生為控制Beyond Wisdom Limited的一項酌情信託的成立人。
2. 陳新戈先生為控制Sunny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一項酌情信託的成立人。
3. 承配人預期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聯的投資者，及預期概無承配人由於配售事項完成而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據此，本公司預期配售股份於緊隨其發行後將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的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0年12月3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一日（不含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0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就發行新股份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12月3日，即簽署該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截止日期」	指	2020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該協議促使購買配售股份的合資格機構、企業或自然人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承配人非公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富明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20港元（不包括買方須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該協議將予發行的138,619,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浩 陳新戈

香港，2020年12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閻浩、陳新戈、徐海峰及陳超；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炯、錢世政及盧永仁組成。

* 僅供識別